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006)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點四。相較於二零零五年所得的港幣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溢利,期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溢利為港幣二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為低,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澳洲電力業務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五年為五角八分)。股息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 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 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香港業務

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增長為百分之零點九。儘管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 售電量僅稍微高於去年同期。售電增長低主要由於雨量較多、天氣較為清涼,以及 受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所錄得的二千三百六十三兆 瓦最高需求量,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最高需求量為二千四百三十四兆瓦。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南丫發電廠減少排放之計劃,續有進展,而有關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脱硫裝置的合約亦預期於今年九月批出。長達九十三公里、由深圳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氣體管道已鋪設完成,管道氣壓亦已通過測試。 而港燈首台300兆瓦級別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南丫發電廠第九號機組的土木及機 械工程經已完成,而燃氣輪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進行首次燃點。至於 位處南丫島的800千瓦風力發電站,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營運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十三日正式投產,而設於風站附近的展覽中心亦同時開放,廣泛引起市民大眾對 認識可再生能源的興趣。

在二零零五年開始展開的南丫發電廠新增輸電設施工程續有進展,並已完成鋪設至香港島數碼港的275千伏電纜,其中一條電路亦已通電。

港燈的供電可靠程度在二零零六年首半年繼續維持在99.999%的世界級水平,這項紀錄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至今。在二零零六年首半年售出的五十億零八百萬度用電中,商業用電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家庭用電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一,工業用電佔百分之四。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所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港燈已於本年三月向政府呈交回應文件,而政府亦接獲一萬七千多份意見書。儘管市民大眾就政府有關電力市場建議的討論,大多集中在電費及電力可靠的問題,但根據政府就第二階段諮詢所歸納的意見,社會上普遍認為電力可靠程度和安全供電至為重要,並應作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考慮因素。事實上,廣東省預計出現的電力短缺、紐約及新西蘭首都奧克蘭近期面臨的多次停電,以至最近加州出現的供電緊張等情況,正好提醒我們維持安全可靠電力的重要性。歐美近日受熱浪侵襲,危及當地電網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充分反映持續投資電力基建的重要性。在香港,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及協議所帶來的回報,確保有關的電力基建投資得以進行,以達至高度穩定和可靠的供電政策,贊成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的供電及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但在港燈的回應文件中,亦就政府建議的安排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准許回報率、規管年期及更改排放罰則等方面。公司將繼續與政府商討該等已表示關注的事項,以期為股東爭取合理結果,亦同時確保客戶得以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國際業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集團於澳洲的電力業務在用電量和客戶數目方面均錄得增長。 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業務狀況亦令人滿意,預期將可達到其營運及財務目標。 在泰國叻丕 (Ratchaburi),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1,400兆瓦燃氣發電廠建造 工程經已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該項目的融資安排亦已於年初落實。

展望

預計香港下半年度的售電增幅,與上半年度相若,維持較低水平。此外,燃煤及天 然氣價格高企將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港燈現時的電費較其在管制計劃協議下 可收取的水平為低。今年港燈將是連續第四年,為讓客戶受惠而收取較低電費至未 能賺取准許利潤。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儘管集團於澳洲的電力業務所佔權益有所減低,集團的國際 投資項目仍表現理想。集團將繼續採取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業務的策略,以減低對 香港電力業務溢利的依賴。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 他們努力不懈、竭誠服務,更感謝股東對集團業務一直的支持。

主席霍建寧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向外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承擔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七十一億元,其中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已被動用。此外,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十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五)。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發行債項等組合提供業務所需資金。融資活動經妥善管理,確保已承擔之信貸安排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上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七十一以港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二十九以澳元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九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一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三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八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 十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四十五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五十五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主要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為了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等級被評為可接受的一方作財務交易。集團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外匯風險已透過以美元為單位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集團之海外投資在適當時以該投資的貨幣融資來緩和部分外匯風險。集團以定息貸款或利用合適之利率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二億一千萬元)。

財務回顧(續)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 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的資產約值港幣八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億零二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九百六十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千零一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提升本集團的僱員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營業額 直接成本	Ξ	5,653 (1,989)	5,363 (1,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營運成本 財務成本		3,664 417 (404) (181)	3,370 482 (409) (298)
經營溢利		3,496	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	140
除税前溢利	四	3,569	3,285
所得税	五	(572)	(540)
除税後溢利		2,997	2,745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減費儲備		(518)	(458)
		(518)	(458)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海外業務		2,270 209	1,974 313
本期溢利		2,479	2,287
中期股息	t	1,238	1,238
每股溢利	八	116分	107分
每股中期股息	七	58分	5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W — 4 4 / 1 / 1 / 1 / 1 / 1 / 1 / 1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一在建造中資產 一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37,700 6,222 2,412	38,294 5,524 2,440
聯營公司權益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遞延税項資產	九	46,334 5,741 1,687 44	46,258 5,780 1,682 29
經 偏員退休福利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 \begin{array}{r} 12\\ 192\\ \hline 54,010\\ \hline 502 \end{array} $	14 170 53,933 44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燃料價條款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454 815 4,957 7,728	1,090 1,079 4,561 7,175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本期税項	+=	(879) (5) (393) (500)	(1,068) (8) (354) (220)
流動資產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 5,951 59,961	(1,650) 5,525 59,4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衍生金融工具 客戶按金 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1,644) ———————————————————————————————————	(10,209) (52) (287) (1,508) (5,382) (335)
減費儲備 發展基金 資產淨值		(18,912) ————————————————————————————————————	(17,773)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十三	2,134 38,397 40,531	2,134 39,551 41,6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975	3,42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0)	(3,13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36)	(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99	1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3	1,4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52	1,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57	1,591
銀行透支-無抵押	(5)	(7)
	4,952	1,584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匯兑	對沖	收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349	(119)	27,805	2,540	37,185
换算下列各項的							
匯兑差額:							
一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_	_	(4)	_	_	_	(4)
— 海外聯營公司	_	_	13	_	_	_	13
現金流量對沖的							
公平價值變動				105	14		119
/ mm 1. 14th M. aka lab ada Nee //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0	105	1.4		120
淨收益及開支	_	_	9	105	14	_	128
本期溢利	_	_	_	_	2,287	_	2,287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9	105	2,301		2,415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_	_	_	_	_	(2,540)	(2,54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1,238)	1,2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358	(14)	28,868	1,238	37,060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匯兑	對沖	收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2	2	31,227	3,714	41,685
換算下列各項的 匯兑差額: 一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一海外聯營公司			(1)	 			(1)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之首次	_	_	-	37	38	-	75
賬面金額				(1)			(1)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及開支	_	_	7	36	38	_	81
本期溢利					2,479		2,479
本期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_	7	36	2,517		2,560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_	_	(3,714)	(3,714)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七)					(1,238)	1,238	_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139	38	32,506	1,238	40,53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許

(以港幣顯示)

一. 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二. 編製的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 規定所編製而成。

除將會反映在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採納這些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海外業務淨投資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預期集團內部 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四號「保險合約」修訂一財務擔保合約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f)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而作出之修訂

二. 編製的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 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 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脹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第七號

經濟財務報告之 重列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八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九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 <i>灣</i> 截至六月三十	美額 日止ラ六個日	經營》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百萬元	ーママハ T 百萬元	百萬元
主要業務 電力銷售及 電力有關	II Pay	H 1-470	H 149 70	H 12470
收入	5,634	5,338	3,281	2,998
技術服務收入 未分配及	19	25	4	5
其他項目			76	
	5,653	5,363	3,361	3,003
利息收入			327	459
財務成本			(181)	(298)
未分配的			, ,	,
集團支出			(11)	(19)
經營溢利			3,496	3,145
經營地區			केक रा	4 èx
			營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戦主ハガニ) F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ーママハー 百萬元	一ママユー 百萬元
			H 1370	H 14,70
香港			5,647	5,355
其他亞洲國家	及其他地區		6	8
			5,653	5,363

四.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卧	務	ьÚ	木
H/1	477	IJX	/+~

貸款利息	305	361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118)	(59)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6)	(4)
七萬	181	298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1,008	999
減去:折舊資本化	(67)	(69)
	941	930
租約土地攤銷	27	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	28	119

五.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百萬元
		重報
本期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	542	437
遞延税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	29	103
一海外	1	_
總額	572	540

香港利得税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税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適用的税率計算。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 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百萬元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九.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十五億三千四百萬元)。而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二千萬元)。

本集團於期內變賣的租約土地,其賬面淨值為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四百萬元)。

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六月三十日 十 百萬元	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4 1,440	32 1,058
	1,454	1,090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742	55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6	555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0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78 662	593 465
	1,440	1,058

十.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續)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 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 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 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十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1 . 76 <u>m /</u> / 76 <u>m /</u> 76 <u>m / 76 m </u>
十二.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 百萬元 百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878 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 百萬元 百 應付賬項(参閲下列附註) 878 1	<u>4,957</u> <u>4,561</u>	
	二零零六年	十二.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衍生金融工具 1	<u> </u>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18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1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559	181 358 101 170 559 485	一個月內到期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

十三. 股本

| 大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萬元 | 百百元 | 百五元 | 10元元 | 1

在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十四.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期內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期間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達四億三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三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十四億三千三百萬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後福利	31	28
	32	30

十五.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已簽約: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資本支出 聯營公司的投資	1,411 342	1,807 234
	1,753	2,041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6,799	7,400

十六.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或有債務: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等值 五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十億零二百萬 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
-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十七.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部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發生改變,改為計入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下。由於該呈報方式改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一億一千九百萬元重新由「所得稅」編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但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本集團收益並沒有影響。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 有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 任並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_)	20.04%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	20,990,201 (附註二)) 850,740,813)	39.86%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	2,011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_	739	≃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I」)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I及DTI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I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I 及 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I 以 UTI 信託人身分及 TUTI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I 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I 以 UTI 信託人身分及TUTI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乃長實一家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 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 行股本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持有該等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權益。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的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 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被視作持有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 股份權益乃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06,773,457	_	106,773,457	5.00%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_	186,736,842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_	197,597,51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_	279,011,102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_	287,211,674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_	829,599,61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_	829,599,61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_	829,599,612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20,990,201 (附註七)	850,589,813	39.85%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分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990,201 (附註七)	0.98%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990,201 (附註七)	0.98%

附註: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 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七) 上述所提之20,990,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述附註(六)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I、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0,990,2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 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 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3,205
流動資產	2,776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143)
开孤期 貝頂	(46,327)
資產淨值	6,511
nn da	
股本	3,979
儲備	2,532
資本及儲備	6,5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五十七 億三千一百萬元。